

食

貨

志

邕寧縣志卷十四

垠西莫炳奎星五編纂

食貨志一

田賦沿革
人民負擔

舊稅課
歲入

舊解額
歲出

新稅課

地方雜捐

洪範八政。首列食貨。自後史志家紀載綦詳。誠以食爲民天。貨爲國用。民生國計攸關也。然非藏富於民。則國用無由而裕。我縣田地有六千餘頃。據民二十一年調查成熟田地言丁口有四十餘萬。倘能簿賦稅以輕負擔。開財源以增生產。復穩固金融以昭信用。減輕利率以資借貸。更能謀其積聚。謹其出納。拓地招墾。通商惠工。斯生之者衆。用之者舒。食足貨通。則財恆足矣。志食貨。

田賦沿革一

清初以來
至同治間

自黃帝畫井分疆而後。田賦之制。九等列於夏書。九賦詳於周禮。其法益備。誠以政在養民。固不僅區區富國也。秦用商鞅開阡陌。而井田之制亡。田賦由是而壞。取民無藝。自是以降以迄元明。養民之政。轉而厲民。史不絕書。茲未遑備引。惟我縣田賦。自清初以迄民國紀元。至爲輕微。爲從來所未有。然府志所載。祇云原額。未該沿革。考謝通志。清以前亦無籍可徵。其實前清田賦。皆沿明舊制也。明洪武十四年。所編賦役黃冊。田分官民。米分秋夏。田之稅入公家者謂之官田。其賦重而役則蠲。田之屬私家者。謂之民田。其賦輕而役則重。夏稅多產於地。秋糧多產於田。且田必有圖。號爲魚鱗冊。圖斂而總於都。都總而會於鄉。鄉會而管於縣。戶無論主客。而田必依於圖。是其制田之善。而取民

有制。開國規模。自是不同。厥後寢失初意。百弊滋興。飛灑增減。方奪於豪右之兼併。抑勒苛索。又懾於奸吏之誅求。人民始困於輸將。無所控愬。至萬曆七年。張江陵富國。始將歷來橫征帶征諸弊。疏請蠲免。民乃蘇息。當是時朝政漸壞。而國脈不至動搖。上下貼服。賴此寬大之政。以維繫之也。迨至大啓崇禎間。田賦又壞。橫征厚斂。漫無紀極。兼之東事興而有遼餉。流寇起而有剿餉。練兵急而有練餉。條例煩而民不堪。催科急而官益酷。流離困憊。至斯而極。由是生計無聊。四海愁怨。始從賊如歸矣。清帝起而乘之。明社遂屋。是明以重賦失國。不得不反其道取民以輕。其勢然也。今考其田制。四至有圖。猶循明舊。然則清初田額。蓋沿明制而革其弊。從可識矣。茲根據府志。備述於次。

(一) 面積 全縣原額官民田地塘併屯餘田。合計面積。四千四百八十六頃七十三畝七分四厘三毫有奇。(註)官民田地塘。合併已久。無從分晰。共四千一百九十三頃二十二畝九分八厘一毫有奇。屯餘田共二百九十三頃五十畝七分六厘有奇。

(二) 荒地。內官民併屯餘荒地未報墾者。共二百三十五頃零零四分五厘五毫。(註)官民荒田二百三十一頃六十畝零三分六厘八毫。屯餘荒田三頃四十畝零零八厘七毫。

按我縣官田。不詳其所自始。大抵明代所留遺。(皇朝通考)「謂官田之名。見於周禮。鄭衆以爲公家所耕田。鄭康成謂爲庶人在官者所授之田。二說不同。又謂官田至宋而其說始詳。其時官田輸租。民田輸賦。官租之額。浮於民賦。甚至買民田以爲官田。田不改舊。而租至數倍。此官田爲民累也。」至明之莊田。公私侵佔。累民尤甚。清室定鼎之初。即將故明宗室祿田。令與民田一例起科。前代相沿極政。至是盡除。我縣有官田之名。而無官租之累。蓋以此也。

(三) 成熟田地。全縣官民併屯餘成熟田地塘。合計四千二百五十一頃七十三畝二分八厘八毫有奇。(註)官民成熟田。共三千九百六十一頃六十二畝六分一厘五毫有奇。屯餘成熟田。共二百九十頃一十畝六分七厘三毫有奇。

按屯田之制。省餽運而裕軍食。肇於漢。沿於歷代。其法最良。且將士屯田。不資於民。而兵食自足。可耕可戰可守。尤得寓兵於農之意。明洪武間。設各衛所。創制屯田。每軍種田百畝。或七十五三十畝不等。大率衛所軍士。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一九四六中等例。皆隨地而異。清帝入主中原。各衛所俱經裁汰。所屬屯田。悉載賦役全書。歸併州縣管徵。今所云屯糧者。有糧而無差矣。

(四) 田賦正額。全縣編徵官民田地塘併屯餘田及丁口銀正額糧賦。共計實徵銀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三兩八錢五分二厘有奇。(註)官民田項下。實徵折糧地畝四差等銀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三兩五錢七分有奇。人丁銀項下編徵銀二千零一十六兩七錢六分六厘五毫有奇。屯餘田項下。實徵折糧筆管馬丁銀九百一十三兩五錢一分五厘五毫有奇。 遇閏共加銀六百一兩五錢六厘一毫有奇。

按丁口之賦亦國家惟止之供。康熙五十五年。改隨地派。停止編審。特頒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恩詔。於是無業之民。永免催科之累。則尤前代所無。然而戶籍不審。迨其後徵賦派役。以及緝盜詰奸諸大端。無冊籍可稽。諸多虛應故事。官民亦因是隔閡。痛癢不關。則寬大之失矣。

(五) 田賦分別徵收則例。

一 上則職官田則。稅秋糧米三斗六升二合二勺有奇。每畝徵本色米一斗一升五合有奇。折糧地畝四差銀二錢三分四厘三毫有奇。

一 上則沒官田則。稅秋糧米二斗七合。每畝徵本色米五升八合有奇。折糧地畝四差銀一錢

三分七厘七毫有奇。

一上則沒官田則。稅一斗二升四合二勺。每畝徵本色米三升四合八勺有奇。折糧地畝四差銀八分六厘二毫有奇。

一上則沒官田則。稅一斗一升五合九勺有奇。每畝徵本色米三升二合五勺有奇。折糧地畝四差銀八分一厘一毫有奇。

一上則沒官田則。稅一斗三合五勺。每畝徵本色米二升九合有奇。折糧地畝四差銀七分三厘三毫有奇。

一中則沒官田則。稅九升六合有奇。每畝徵本色米二升六合九勺有奇。折糧地畝四差銀六分八厘五毫有奇。

一中則沒官田則。稅九升五合二勺有奇。每畝徵本色米二升大合有奇。折糧地畝四差銀六分八厘五毫有奇。

一中則沒官田則。稅九升一合有奇。每畝徵本色米二升五合五勺有奇。折糧地畝四差銀六分五厘六毫有奇。

一中則沒官田則。稅八升二合八勺有奇。每畝徵本色米二升三合二勺有奇。折糧地畝四差銀六分五毫有奇。

一中則沒官田則。稅八升。每畝徵本色米二升二合四勺有奇。折糧地畝四差銀。五分八厘七毫有奇。

一中則垠民田地塘則。稅五升。內垠田每畝徵折糧地畝四差銀二分四厘。（塘）每畝徵本色米一升四合有奇。折糧地畝四差銀五分三厘三毫有奇。（學田）（郭公祠田）每畝徵本色米

一升四合有奇。折糧地畝四差銀二分六厘八毫有奇。（夏稅）每畝徵本色米五升。折糧地畝四差銀九厘。

一下則鈔地則。稅一貫二百文。每畝徵本色米六合。地畝四差胖襖鋪墊水脚銀。一分二厘一毫有奇。

一下則鈔地則。稅六百文。每畝徵本色米三合。地畝四差胖襖鋪墊水脚銀。一分五毫有奇。一下則民田則。稅四升二合八勺。每畝徵本色米一升二合有奇。折糧地畝四差銀。四分七

厘有奇。（註）以上各項田地塘之頃畝。縣册新懇項內。未經造明。無從分晰。

田賦沿革二

清同治以來至民國四年

據前述全縣內熟田。計四千二百五十一頃七十三畝有奇。以每頃百畝計。當得田四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三畝有奇。徵收銀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三兩八錢零。核計每畝納銀五分零。當今不至一角。至為輕微。惟徵收機關。歷來俱牙僧市駟。設局承包。名曰卯鋪。維時未有銀圓。

（註）當時祇有銀錠。每錠里十兩左右。

民間行使。除制錢外。並無他種替代。該卯鋪以銀伸錢。其價格又無一定標準。

在康熙間曾有錢一串作銀一兩之規定。見皇朝通攷清代用銀俱以兩計自後銀日貴而錢日賤。此輩輒上下其手。

有納銀一兩。規取制錢至十餘千者。又復巧立種種名目。苛收橫索。數十倍於正供。稍一不遂。鞭笞之下。縲綑隨之。官府雖知其弊。然該卯鋪世襲相承。視同世業。盤踞已深。挾持力甚大。對於官長。又有特別効敬。每年奉送名曰茶果銀。多至千數百兩。闔署上下。均有分潤。故能根柢盤固。未易動搖。於是人民罹其兇燄。二百年來。無可控愬。道先初年。

生員莫爾熾。挺身告發。世所傳完糧奮勇是也。然終不能擺脫。逮咸豐間寇亂。縣內堂匪肆起。乘勢搗毀印鋪。盡將此輩戕殺無遺。人無有惜之者。又繼以七年五月五日。股匪大口昌李七等陷郡城。衙署卷宗。皆被焚燬。及八月內克復後。糧房僅存各里各戶原額總數。花戶印冊。蕩然無存。既無細數可稽。亦無人名可按。十餘年來。征收皆不如額。各大憲深以爲慮。同治十一年。撫憲劉。藩憲康。委員查辦。設局清理。並札委地方紳士佐之。而以雷震瀛爲局長。震瀛深悉前弊。趁此法窮之會。變通辦理。將前此丁民兩項。歸併民米核計。又將原額通盤打算。求一折中至當之法。議每担禾田。

(註)當地人言担不言畝。以担爲單位。一担即畝之一分。爲地

六方不分上中下。一律科米三合。

(註)自後私人買賣。上田則二合餘。中田則二合餘。下田則一合餘。此乃自由分配。

以求簡捷。其垠田低窪

者。一概免科。以示寬大。又定米一斗。納制錢四百二十文。斗以下。照此加減伸算。比較原額。有盈無虧。並蠲除一切火耗等苛例。自二月設局。至八月而釐然就理。通縣四千餘戶。全然復額。征收劃一。不再蹈從前弊混。由是二百年來積弊悉除。民咸以爲便。歡呼萬歲。震瀛力也。茲將其辦理情形。並清查各節。述於左。

一 清查全縣田額。

共計五十七萬三千畝有奇。

按全縣田畝數額。檔案未列。茲以田一畝科米三升核計。當有此數。

一 新定全縣賦額。

共計民米一萬七千二百餘石。

按此爲當日所定原額。民國五年調查。實得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八石五斗四升。

一 新定完納糧賦。

准用制錢。

時民間行使。以制錢爲本位。從民便也。

一 新定納賦則例。

定每石米。完納制錢四千二百文。多少照此加減。

一 徵收糧錢數額。

全縣徵收糧錢。共計七萬二千二百四十串有奇。

按當時錢一串。作銀一元計算。實折合銀七萬二千二百

四十元。除以三萬元解庫外。餘皆收入知縣宦囊。蓋優缺也。

一請縣主明定徵收章程。出示曉諭。勒石以垂永久。並請藩憲存案。以社後來變更之弊。

時縣主爲閩人黃玉柱

署宣化縣正堂黃

爲酌定收糧章程。以爲民便事。照得宣邑。自兵燹之後。征收缺額。積疲已久。弊竇滋多。民生困苦。現蒙上憲派委員紳。查出糧額。以足正賦。而舊章殊多未善。茲據紳士、雷震瀛、盧鼎亨、覃杜榮、陳一德、廖明宣。暨合邑紳耆等。會同酌議。將糧額不敷者。設法攤派催收。滋弊者。另立章程具稟前來。經本縣覆核審定。簡便可行。公私兩協。務於民生有益。無損。合行刊示遍布。以期永久遵行。爲此示仰合邑花戶書役冬頭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完納催收糧稅。咸照新定章程。不得抗違玩法。各食凜遵。

附新定徵收糧稅章程於左

一每年先令戶糧房。造立編徵糧冊。分給各里差冬頭。按戶催納。先編後徵。俾里差冬頭。易於稽查完欠。如有頑抗。准即按名指稟。

一徵收丁糧兩項。專以民米核算。凡民米一石。准完制錢四千二百文。其米數之多少此照四二加減盈縮。蓋民米一石內。有地丁銀壹兩二錢二分。實米二斗八升。故民間只能完民米。則丁糧俱在其中也。

一丁糧合收。只須發給民米串票一張。毋庸分爲丁串米串。以從民便。不得私用白摺。違者重究。

一以丁糧合串。則票錢宜酌量加增。每民米串票一張。准該書收錢一十四文。不得私加。一屯餘糧。每銀一两。准收制錢叁千叁百文。因每兩要作銀一两五錢批解。故收此數。方與地丁銀數相符。

一夏稅米。每斗連銀。共收制錢五百三十文。其串票仍照民米每張一十四文。

一屯餘糧串票。宜比舊畧減。每張收錢三十文。

一冬頭止許催糧。不許收糧。以防侵蝕加收之弊。每年上下兩忙。冬頭取各戶比照。向戶糧房清算。延欠者准協同里差。往該戶坐催。抗頑者指稟。妄稟者反坐。

一冬頭赴鄉催糧。酌定茶水錢。以免無厭之索。按其里分之遠近。分爲五等。規定於后。

大平五圖。

太平六圖。

上東一圖。

思龍副四圖。

以上四里最遠。爲第一等。每民米夏稅米一斗。准冬頭收茶水錢壹百文。每屯銀一錢。

准冬頭收茶水錢捌拾文。

思龍正四圖。

思龍三圖。

下南三圖。

下南四圖。

太平三圖。

上東四圖。

西鄉

四圖。

西鄉五圖

西鄉三圖。

以上九里爲第二等。每民米夏稅米一斗。准冬頭收茶水錢九十文。每屯銀一錢。准收錢七十文。

西鄉七圖。

西鄉三圖。

西鄉二圖。

太平一圖。

大平二圖。

上南一圖。

上南六圖

。上南入圖。

下東二圖。

下南一圖。

以上十里爲第三等。每民米夏稅米一斗。准冬頭收茶水錢八十文。每屯銀一錢。准冬頭收錢六十文。

西鄉一圖。

北鄉二圖。

北鄉三圖。

北鄉四圖。

上南七圖。

以三五里爲第四等。每民米夏稅米一斗。准冬頭收茶水錢七十文。每屯銀一銀。准收錢五十文。

下東一圖。

北鄉一圖。

上南二圖。

上南三圖。

上南五圖。

東廂一圖。

西廂一

圖。

南廂一圖。

北廂一圖。

北廂二圖。

以上十里爲第五等。每民米夏稅米一斗。准冬頭收茶水錢六十文。每屯銀一錢。准收錢四十文。

按圖分派。仍要核明該業戶所居之遠近。若其人承納二等圖之糧。而所居近在四五等圖者。仍照四五等圖給予茶水錢。若其人承納四五等圖之糧。而遠在頭二等圖者。仍照頭二等圖。給予茶水錢數目。以昭平允。所收茶水錢。以二成歸里差。以八成歸冬頭。里差只問冬頭取茶水錢。不得問戶丁取茶水錢。

一冬頭戶長。到戶房取數。每民米一斗。准收紙工錢伍文。若書辦多索。及冬頭不向書辦取數。各治以應得之罪。

一每年逢比卯期。限里差帶冬頭戶長上限。每限准里差向冬頭取錢五十文。

一每年上下忙。二八月。里差初次下鄉傳諭。准向冬頭取腳錢。遠者四百文。稍近者三百文。近者二百文。不得多索。

一收糧。上忙四月完半。不得短少。下忙至十月十五日止。每民米一石。俱照四千二百文徵收。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底止。每石加收錢一百文。十二月初一起。至臘底止。又加錢一百文。以示薄懲。而期踴躍。逾年鎖拏治罪。

一民買受田業。年久瞞稅。不肯過戶。上蝕國課。下累窮民。罪應重辦。今既往不究。自示之後。無論新舊田產。未稅者。准限三個月投稅。逾限即將其業充公。並治其匿稅之罪。決不姑寬。

一稅契。按契內價值。或銀每兩。或錢每千。俱收錢八十文。以爲解司及部費房等項。

一契尾。每張。收錢壹千文繳司。及各費在內。

一稅契之時。該戶房即將編徵冊內推收加減戶額。倘敢違延。致戶口淆雜不清。即將該書吏

重治。

一新立戶口。不論米數多寡。准該書收筆資錢二千文。

一推糧過戶。每民米壹石。准該書收錢二百文。

一新六戶口。與推糧過戶。均須稟明官長批准辦理。其稟准隨時呈遞。不用呈錢。倘該戶丁。與書辦瞞混私立。查出並懲不貸。

一次清闔縣糧額。尙短少地丁銀陸百九十三兩零。短少兵米一百二十七石三斗七升零，經衆紳公議。攤派於民米之內。每升不過加錢一文幾毫。即復舊額。以所短之數。編入。縣署攤戶完納。民間完納民米一石。則串票仍填一石。不寫攤納之數。

一此次造完徵冊。發給印照。所有戶口糧數。即以此照爲憑。從前舊冊。一概燒燬不用。免生弊混。同治十二年勒石於八塘墟

田賦沿革三

民國五年至二十年

民國五年。廣西督軍兼省長陳炳焜。以爲兵政兩費日增。財用支絀。不敷預算。於娃清賦之議。尅日舉辦。時田承斌、朱新謨、爲清賦局長。其呈文畧云。桂省此次清賦。尤以彌補預算不敷。爲當務之急。擬舍丈量而純用調查。舍田畝而專論收益等語。查得我縣實有民米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八石五斗四升。從前每石米祇輸納制錢四千二百文。乃議每石米徵銀六元六角二分。當地人所傳爲六六二者是也。計全縣糧賦新增徵額銀一十萬零五千零四十九元七角有奇。作爲此後止額。人民輸賦。納錢變爲納銀。自茲役始。但田賦爲民生國計所關。財政上居重要部位。並不提交省議會列入議案開議。毅焉執行。

觀陳炳焜通飭各屬電略云。本年新賦業已開徵。事在必行。萬無變更。本督軍兼省長。爲統籌全省治安計。以全力主持。無論何種方面勢力。決不容阻撓破壞云。意蓋指省議會也。烏虜。違法甚矣。

附錄鄧沁詳文

邕寧縣知事鄧沁該文畧云。縣屬丁糧則例。向沿舊習。按田征收兵米。（卽民米）以爲養兵之需。迨後改米折錢。由錢折銀。又有絕戶閉米種種攤派。而糧法於以紊亂。此次清賦。首先革除絕戶閉米。去其浮濫。並分派調查員。分頭清查。現據調查員報告。每兵米一石。平均可產穀六千六百二十斤。比較新章。應征賦銀六元六角二分。而從前所征。則一石僅征錢肆千二百文。惟此間舊習。民間買賣契據。均以兵米若干爲本位。此次狃於時日。旣不能根本上之丈量。若不根據原冊。一任人民自行列報。則以多報少之弊。在所不免。故仍以原冊兵米石數爲根據。其產穀數溢於原額者增之。不及者減之。有糧無田者蠲免之。統計原額兵米壹萬七千二百餘石。此次清查。實得壹萬五千捌百六十捌石五斗四升。以平均每石產穀陸千陸百二十斤計。每石實征銀陸元六毫貳仙。統計共得正賦銀壹拾萬零五千零肆拾玖元七毫叁仙五文。業已澄章。造具詳冊。俟造冊完竣。另文詳送。此辦理調查之情形也。調查已竣。而征收方法。不能不妥爲籌畫。縣屬征糧習慣。向係按鄉分圖。按圖分冬。或一戶或二三戶不等。冬設冬頭一人。專司催收之責。如冬內有不妥實之戶。或匿糧飛酒等弊。冬頭得稟官禁止。而每屆收糧。地方官責成糧書里役。糧書里役。責成冬頭。並有編征簿。以資考核。故收數均能達到九分以上。糧書里役冬頭。於征糧時。向糧丁酌收運費茶水編征費。視路之遠近。糧額之多寡。以爲津貼。又有滯納罰金。以每年陰曆十一月十六日爲始。在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完納者。概不加征。十六日以後。每石加征壹百文。十二月初一日以後。每石加征貳百文。此項罰金。截留一半。爲辦公之費。餘半繳官。里書卽於前項彙繳公禮銀壹千壹百元。以充地方公用。歷沿十百年。相安無異。現在清賦伊始。若驟議更張。罷除冬頭糧書里役。則責成不專。督催維難。勢必任其自由完納。難免不相率觀望。貽誤正供。況此次所查糧戶姓名住址。均係由冬頭協團。從新查報。必先藉其指引。催收始易爲力。而滯納罰金。可以勸誘良善。儆示刁頑。於民間亦無擾累。知事集紳磋商。均以向例相沿日久。並無不便情形。不妨一仍其舊。擬請征收方法。仍沿照向例辦理。俟本屆征收。果能及額。再行酌量修改。此擬議征收方法之情形也。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清賦章程十六條

- 第一條。此次清賦。在使全省人民負擔平均。且矯正向來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諸弊。以達上下交益之目的。
- 第二條。廢止向來按畝征收之制。改用收益課稅法。以業主收穫之穀物。爲賦課之標準。
- 第三條。田畝無論自耕佃耕。均以最近三年所產之穀石平均計算。爲應課之額。按每穀一百觔。徵正賦銀一角。其從前應完之丁米。折耗平餘附加捐種種名目。悉廢止之。
- 第四條。栽種雜糧之畝地。每出產雜糧二百觔。定爲徵正賦銀六分。（卽銀一角十分之六）其從前有應完正雜各項。及附加捐者。悉罷免之。
- 前項附加捐各屬。原充地方公用。將來由本局於增加款內。照原額撥給之。
- 第五條。各屬田地所產穀石雜糧數目。責成各縣知事。督同團紳。按鄉逐村。先將田地逐一清查。就田地以求業主。就業主以求產數。按照本局製定冊式。逐一登記。調查完畢。卽將清冊詳繳本局。一面先將通縣應課租穀。及雜糧總數。先行電報本局察核。
- 第六條。凡一鄉或一村。調查完畢。卽將各田地所產穀石雜糧數目。開列榜示。有不當者。准業主於五日內。呈明覆查更正。如逾限未經呈明。卽以所查之數爲準。
- 第七條。各田地所產穀石雜糧。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者。准人告發查實。將匿報或短報之數。按照時價罰繳。以六成充賞。四成充地方公用。其有挾嫌誣告者。治告發人以誣告之罪。
- 第八條。各縣調查租穀雜糧數目。經本局覆核。認爲確實。卽電飭該縣自本年下忙起。按照新則征收。
- 第九條。各土屬錢糧。向來隱匿最多。此次清賦。應責成各縣知事。督率彈壓委員。及土官。特別加意清查。不准稍涉敷衍。
- 第十條。此次清賦。於增加款內。提三成爲各縣經費。業奉巡按使。電奉財政部核准。應規定以二成爲各團紳經手費用。一成爲縣知事公費。
- 第十一條。各縣知事。調查所屬應課租穀及雜糧數目。依另表所定期限竣事。逾限不竣。詳請巡按使。嚴予參處。
- 第十二條。各縣知事。對於清賦事宜。經本局認爲實在不能得力者。得詳請巡按使撤換之。

第十三條。各縣知事增收之數。除照額外增收獎勵條例。給予勞績金外。仍由局詳請巡按使。呈明大總統。特予獎叙。其彈壓委員。有辦理出力者。一併詳請呈明優獎。

第十四條。各團紳對於清賦事宜有調查清晰。增數最多者。查照財政部定章。由局詳請巡按使。呈明大總統獎勵之。

第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詳請巡按使增訂之。

第十六條。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按此案省議會未經承認。屢經文電中央。及本省長官取消。民國十三年十月。猶有公文咨行省長公署。請實行取消者。

縣內各圖輸納糧米石數詳列於左

太平一圖。計三百戶。共納民米五百四十四石一斗五升二合九勺有奇。夏稅米三石三斗五升八合二勺有奇。

太平二圖。計二百二十戶。共納民米四百零九石四斗一勺有奇。夏稅米九斗四升五合四勺有奇。

太平三圖。計二百五十戶。共納民米六百八十六石九升九合三勺有奇。夏稅米四石三斗五升四合七勺有奇。

太平五圖。計二百六十七戶。共納民米六百五十九石六斗一升五合三勺有奇。夏稅米九斗七升九合九勺。

太平六圖。計五百九十六戶。共納民米一千一百一十八石七斗八升八合二勺有奇。夏稅米二石五斗七升六合三勺有奇。

上東一圖。計三百八十八戶。共納民米一千四百四十六石二斗一升九合三勺有奇。夏稅米二石一斗二升五合有奇。

上東四圖。計一百九十九戶。共納民米七百九十二石五斗八升六合六勺有奇。夏稅米三石三斗五升三合五勺。

下東一圖。計四十七戶。共納民米一百六十九石八斗九升一合六勺。夏稅米一石三斗六升八合四勺有奇。

下東二圖。計三百六十四戶。共納民米一千二百九十九石四斗四升一合四勺有奇。夏稅米四石二斗四升六合四勺。

上南一圖。計九十三戶。共納民米一百九十八石五斗三升五合二勺有奇。夏稅米一石九斗八升三合五勺。

上南二圖。計三百三十八戶。共納民米六百四十九石三斗四升四合一勺有奇。夏稅米五石一斗四升四合。

上南三圖。計七十六戶。共納民米一百零八石五斗四升六勺有奇。夏稅米二石九斗八升二合六勺。

上南五圖。計七十四戶。共納民米一百二十六石五斗五升四合八勺有奇。夏稅米五斗七升八合二勺。

上南六圖。計一百五十二戶。共納民米五百七十四石七斗五升一合一勺有奇。夏稅米六石六斗五升五合七勺。

上南七圖。計一百八十六戶。共納民米三百五十二石一斗四升九勺。夏稅米三石二斗八升六合五勺。

上南八圖。計七十四戶。共納民米三百四十七石六斗一合一勺有奇。夏稅米五石二斗二升一

合二勺。

下南一圃。計三十二戶。共納民米三百三十石七升九合八斗有奇。夏稅米四石五斗正。

下南三圃。計七十二戶。共納民米五百三十六石四斗二合一勺有奇。夏稅米三石一斗一升六

合。

正四圃。計一十八戶。共納民米一百五十石九合七勺有奇。夏稅米八斗三升二合九勺。

下南四圃。計一百零三戶。共納民米九百九十四石三斗一升三合四勺有奇。夏稅米三石二斗

四升九合八勺。

西鄉一圖。計二百四十一戶。共納民米七百二十一石六斗四升四合一勺。夏稅米六石六合五

勺。

西鄉二圖。計八十七戶。共納民米五百一十二石一斗七升六合三勺。夏稅米二石八斗二升二

合七勺

西鄉三圖。計二百二十六戶。共納民米六百二十六石一斗八升六合七勺。夏稅米三石六斗四

升九合四勺。

西鄉四圖。計六十九戶。共納民米四百一十三石一升三合九勺。夏稅米三石五斗三升五合五

勺。

西鄉五圖。計五十八戶。共納民米四百一十四石四斗三升一合五勺。夏稅米五石六斗八合八

勺。

西鄉七圖。計三十五戶。共納民米一百七十三石五斗六升六合七勺。夏稅米一石八斗六合五

勺。

北鄉一圖。計三十三戶。共納民米二百二十八石九斗二升四勺有奇。夏稅米九斗二升七勺有奇。

北鄉二圖。計七十一戶。共納民米三百六十五石二斗三升四合一勺有奇。夏稅米一石三斗六升七合六勺有奇。

北鄉三圖。計六十六戶。共納民米三百五十四石三升七合六勺有奇。夏稅米二石九斗七升五合五勺有奇。

北鄉四圖。計五十一戶。共納民米三百四十一石五斗八升四合九勺有奇。夏稅米二石四斗二升四合五勺有奇。

東廂一圖。計四十一戶。共納民米七十二石四斗二升四合。夏稅米二斗四升五合四勺。

南廂一圖。計二十二戶。共納民米二十八石七斗八升三合二勺。夏稅米一斗九升八合三勺。

西廂一圖。計一百六十八戶。共納民米三百一十六石五斗三升三合六勺。夏稅米三石二斗九升。

北廂一圖。計五十五戶。共納民米一百八十一石六斗八合五勺。夏稅米一石四斗八升七合九勺。

北廂二圖。計三十二戶。共納民米一百零七石三斗六升一合二勺。夏稅米一石七斗八升三合八勺。

如禾三圖。計一百零一戶。共納民米四百七十二石四斗一升六合。夏稅米一石六斗六升二合八勺。

思龍三圖。計六十九戶。共納民米三百三十八石八斗六升八合五勺。夏稅米三石八斗六升五合。

付四圖。計二十一戶。共納民米一百六十二石三斗五升七合。夏稅米四石二升九合。右各圖輪納糧米石數。據民國七年所扎。

縣境內分設糧局地點列左

- 本城局 上南一二三五 下南一 北鄉一二三四 北廂一二 東廂一 南廂一 西廂一
- 大塘局 太平五 吳墟局 太平二 蘇墟局 如禾三
- 那曉局 太平六 朗墟局 太平三 長塘局 上東一
- 那馬局 太平一 五塘局 上東四 下東三 劉墟局 下南三 下南四
- 蒲廟局 上南八 下南一 那龍局 思龍三 西鄉四 西鄉五 西鄉七
- 楊美局 西鄉二 上南六 正四 付四 石埠局 西鄉一 上南七 西鄉三

田賦沿革四

民國二十一年
至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年。省局大定。地方建設正繁。經費爲唯一之需要。當此庫欸支絀。籌欸方法。除田賦附加。未易咄嗟立就。於是有附加田賦之議。我縣自民五年清賦。每石米徵銀六元六角二分。是爲正額。即每斗米徵銀六角六分二厘。茲附加。即以每斗米爲單位。加成數徵收。照下列數字核計。每斗米正附合共徵國幣一元四角六分九厘七毫零。加三伸。實徵毫幣三元二角一分零。(註)從前祇納毫幣現 征收國幣故須伸水 則每石米徵毫銀三十二元一角零矣。查我縣實有民米一萬伍千八百六十八石五斗四升。統計實徵毫銀五十萬零九千三百八十元有奇矣。較之民

五正賦四倍。較之同治年間正賦七倍。丁茲時代。既有國民資格。皆應負有一切義務。以此區區石米數十元。原不得謂之重。然頻年天災人禍。喘息未遑。再使之膺此負擔。又不得謂之輕矣。所有附加數如下。

- 一 附加地方經費一倍。國幣六角六分二厘。
 - 一 附加省教育費三成國幣一角九分八厘六毫。
 - 一 附加義務教育費二成。國幣一角三分二厘四毫。
 - 一 附加購辦團槍費五成。國幣三角三分一厘。
 - 一 附加捐助區公所區小學校建築費五成。國幣三角三分一厘。
 - 一 附加地方應繳廣西銀行股款三成。毫幣一角九分八厘六毫。折合國幣一角五分二厘七毫零。
- 按二十二年。縣政府公佈糧賦徵率。每斗米正附額。共徵國幣二元七角八分零四毫。與上所錄。微有出入。

田賦沿革五

民國二十五年。按查此次丈量。所有點驗費。田價表費。方單費。皆取諸於民。約三十餘萬云。

民國十八年。省政府以本省田制。承襲清舊。歷年滋久。疆界既多不正。土地亦復不均。言賦則則輕重懸殊。論熟荒又今昔轉變。其間豪強侵佔。巧猾隱匿。百弊叢生。況數百年來。生齒日繁。遞有墾闢。有田無糧。或有糧無地。所在多有。若仍因陋就簡。不為及時整理。則上下蒙混。損國病民。為害滋大。於是議清丈田畝。劃一稅則。先是從我縣試辦。次第推及全省。積極進行。本年開始工作。十九年。因省同不寧。停頓。二十年。省局大定。繼續為之。廿五年春間。丈量始克告竣。所得畝數、坵數、成熟地、未耕地、及新定賦額

、如下述。其徵收賦則。仍照民五所議。評定每畝產量出穀百斤者。徵銀一角。多少准此加減。從前附加一併取消。其制田之法。繪田畝方向坐落圖。貼附執業方單。給業主收據。為契業之確証。方單內。以坵為主。填明畝數若干。產量若干。徵銀若干。某鄉某人應佔畝數若干。均有確定。把從前戶冬勺合升斗之數。一概取消。倘此田有轉移交割變更時。必須呈報主管機關。另給方單。以重業權。或此方單有遺失時。應自行登報聲明。呈請補發。至開徵時。以鄉公所。為徵收機關。以鄉長主之。某村某丁。應納糧若干。先為表列。倘納不如額。拒勿收。並勒令照納。亦簡捷法也。茲將其清理所得者述如下。

一 田畝面積。

全縣田畝面積。共計二百零五萬二千五百四十五畝六分五厘八毫。

按鄉老農今之一畝

。僅得舊時之七分弱。舊時二畝。今作三畝。蓋舊時未經丈量。其畝數承襲產穀量多寡而定。前一畝。以中田計。平均產穀。可得一百八十斤。今一畝所產。得一百二十斤。若以今畝計前之產量。所差已遠云。

一 田畝坵數。全縣田畝坵數。共計二百七十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五坵。

一 成熟地。全縣成熟地。共計一百八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坵。

一 未耕地。全縣未耕地。共計八十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五坵。

一 正額糧賦。全縣新定賦額。實徵收法幣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元八角二分。加六伸。實徵收毫幣三十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元七角一分二釐。

按是年以中央法幣為本位。計每元法幣。可兌取通用毫幣一元六角。故徵收毫幣須伸水。

各區鄉鎮糧額徵收統計

城區

上國鎮	三四四、六〇五元
永寧鎮	七四五、五二二元
臨江鎮	三〇一、四一五元
維新鎮	一三七、六九六元
寧武鎮	二五〇、八一四元
興寧鎮	一二、四一九元
宣化鎮	二、四一元
德鄰鎮	七、九一七元
明德鎮	四、〇〇五元
東門鄉	二一三三、二五六元

以上共徵收法幣三千九百四十元〇〇五仙七

中區

亭子鄉	三四六七、六元
喬板鄉	四八六六、七二七元
心墟鄉	九〇九三、二一五元
石埠鄉	三八五五、〇三元
二塘鄉	八五六、六五元

東屏鄉	五一五〇、六三九元
同興鄉	三一四九、六八五元
西鄉塘鄉	三五三五、七九三元
沙井鄉	四八五〇、八七八元

以上共徵收法幣三萬八千八百二十六元二毫一仙七

八尺區

那馬鄉	六〇七二、八〇四元
平樂鄉	五〇七九、七七三元
那蓮鄉	四一〇九、〇〇一元
賴村鄉	三七六七、七六四元
良慶鄉	四〇八〇、五〇七元
鎮南鄉	三四二八、八四四元
劉墟鄉	三五五一、三十一元
麓陽鄉	三二六九、〇〇五元
砧板鄉	三一二四、八七九元
那里鄉	二九〇九、二五九元
長塘鄉	二七二三、一〇七元
良俸鄉	七〇一五、五六一元

蒲津鄉

一六七三、一三六元

以上共徵收法幣五萬〇八百〇四元九毫五仙一

金城區

四塘鄉

六四九九、四七四元

五塘鄉

五六〇八、九七八元

六塘鄉

三七七九、一一五元

七塘鄉

三五三九、〇七九元

八塘鄉

二七四六、四〇三元

九塘鄉

三〇六〇、三〇九元

長安鄉

二四八五、九九一元

伶俐鄉

二六八三、四七六元

翦刀鄉

四八六五、八六七元

以上共徵收法幣三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元六毫九仙二

遷龍區

吳墟鄉

六六三七、七〇九元

定良鄉

二九四二、三八八元

壇白鄉

三四五三、九八四元

蘇墟鄉

五八八〇、一六三元

彝良鄉

三八八三、三二三元

鎮寧鄉 三三五五、六四八元
輔止鄉 三五〇九、八元
衛正鄉 三二三一、七八五元

以上共徵收法幣三萬二千八百九十四元八毫

潭洛區

那龍鄉 一二四六、八一八元
東南鄉 二七九三、五一一元
大同鄉 五五九〇、一四八元
武康鄉 二二五七、一三三元
六一鄉 六七〇五、四六一元
金陵鄉 二四一五、〇二六元
下楞鄉 二三八〇、七二七元
副四鄉 二九三九、〇二五元
襄定鄉 四一九一、九五六元
以上共徵收法幣三萬〇五百一十九元八毫〇四

三官區

大唐鄉 五二二一、六六三元
雅王鄉 四四一一、八〇四元
那陳鄉 四九五五、七九一元

南忠鄉	四一〇一、〇六元
南州鄉	四四七一、〇七八元
太安鄉	四一二八、二四三元
南曉鄉	三〇〇四、六九九元
台馬鄉	二七三二、八九一元
南間鄉	二三七八、〇七元

以上共徵收法幣三萬伍千四百〇伍元一毫九仙九

舊稅課

鹽法 關稅 檳榔廠 統稅
局 鉛廠 牙行稅 典當稅

鹽法。鹽非本省所產。向取給於粵東。自漢唐以降。戰由官廳轉運鬻賣。或由埠商水客承運行銷。均指定地方額配數目。我縣食鹽。昔由水客自大江運來。康熙二十二年。改食廉州府熟鹽。遞年鹽院頒發引紙。赴廉配兌。三十二年。革去水客。總歸埠商辦運。四十六年。將總商禁革。令各州縣自募土著殷商承充。雍正二年。改爲官運銷。乾隆二年。復歸商運商銷。五十五年。改埠爲綱。東南西北兩廣分設六櫃。平櫃在平塘江口。即吾縣生熟鹽之來路也。嘉慶以後。各處兵燹。埠歇商逃。鹽由水客析運。東運司徵收餉稅。我省亦抽收釐金。至同治十年。裁減鹽釐。改徵西稅。光緒三十一年。將西稅及鹽稅加價等項。并歸統稅局卡代收。分別報解焉。

原額大引二百三十四道三分。康熙三十二年。改爲小引二千三百四十三道。每引配鹽二百三十五斤。康熙二十一年。將富川賀二邑大引一百九十六道。勻撥宣化橫州各半代銷。至四十八年。將此項撥歸百色埠行銷。

加銷竈丁餘鹽五萬五千五十斤。雍正十一年

代銷興岑二縣餘鹽二百八十七包。重一百五十斤。乾隆三年

羨餘增引七百七道。乾隆二十二年

帶銷秤頭鹽三百七十二包一斤九兩。

額徵西稅銀一千八百四十一兩五錢七分三厘有奇。

額徵東餉銀一千四百二十四兩六錢七分五厘有奇。以上府志兼參謝通志

關稅。境內舊設南寧府關廠。徵收雜貨稅銀。歲計四千餘兩。支給駐防兵食。明天啟七年

。奉部文歸併潯州廠合徵。總名潯南廠。遞年潯商正佐官輪管。南寧府管理春夏。潯州府

管理秋冬。清康熙四年。詳定潯南各管一年。十八年總歸潯州府管理。府志

檳榔廠。專為抽收越南檳榔進關稅而設。奉部頒則例。每檳榔百斤。徵銀六錢。共額稅銀

五百一十六兩。每季分解司銀一百二十九兩。遇閏加銀四十三兩。髮匪亂後。自同治三年

起。越南檳榔。改由海運到粵。本廠額缺無征。至十二年。巡撫劉長佑奏請暫停征收。光

緒元年。再請豁免。均蒙批准。此廠遂廢。廠舊址在水閘門外釐金廠南鄰。府志參劉長佑奏稿

下關統稅局。在水閘門外。即舊日之釐金也。當清咸豐八年時。四郊多壘。省庫空虛。乃

援江北廣東例。初設釐金廠。徵收百貨釐稅。以濟軍餉。沿至光緒二十九年。戶外兩部。

有議覆商約大臣加稅免釐妥定章程之奏。各省同時妥擬辦法。預備實行。巡撫柯逢時。乃

將省內釐金局廠。分別存汰。其存者一律改為統稅局。妥定稅則。開具清單。註明地址。

咨送戶外二部。照會商約大臣。轉送各國存案。以為將來抽稅地步。三十年。釐金實行改

為統稅。三十一年。詳准鹽務西稅等項。劃歸統稅局代收。其設分卡。一在硝皮街。一在

停子墟。一在良慶墟。參柯逢時咨文

上關三江口統稅局。舊址在距城西九十里之三江口。光緒二十七年。移回西城外白衣菴直街河邊。又該局未改為統稅局時。由下關釐金局派員辦理局務。今則該局長。直由財政廳委派矣。

鏡鈹山鉛廠。雍正六年開采。二八收課。十三年封。謝通志引會典則例

淥生嶺鉛廠。乾隆二年開采。二八收課。後封。謝通志引縣册

又淥生嶺鉛鑛廠。產黑鉛砂斤。不堪鼓鑄。乾隆二年四月開採。其鑛衰旺不常。課額無定。隨所採數抽徵。照時變價。按李解司。(府志)

牙行稅。牙行十家。稅銀五十兩。謝通引司册咸豐後停罷。

典當稅。典當七間。稅銀三十五兩。謝通引司册髮匪亂後。均已歇業。此後新開者名曰餉押。

於初開時繳領帖費銀四百兩。三年換帖一次。繳銀二百兩。光緒二十七年後換帖。亦繳銀

四百兩。然帖費之外。尚須繳善堂。光緒十五年。經善後局核議。每間每年捐助桂林同善堂銀五十元。旋改為三十元。賠款。光緒二十七年。新增每間每年繳銀一

百兩。雖領換帖之年。亦須照繳。以充賠款。後改為練兵經費。等捐。民國十年前。計餉押十間。粵軍入寇後。因紙幣影響。均

一律歇業矣。

舊解額

生銅 翠毛 翎毛 黃麻

按清康熙四十年奉交。粵西非產銅之地。應徵生銅。停其解送。將原定銅價。並折色翠毛翎毛黃麻四項。以及鋪墊水脚銀兩。俱逐年列批解部。所有應解折色銀數。開列於后。

生銅。額解析色銀一兩八分七厘九毫有奇。共鋪墊銀三分二厘六毫有奇。

翠毛。額解折色銀。一十六兩四錢六厘六毫有奇。水腳銀。四錢九分二厘有奇。
翎毛。額解折色銀六兩一錢九厘九毫有奇。水腳銀。八分三釐二毫有奇。
黃麻。額解折色銀一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有奇。水腳銀五分七釐九毫有奇。

新稅課

印花稅 煙酒公賣 煙酒牌照捐 油糖榨捐

印花稅。民國五年開辦。凡商民交易之單據部據。人民之呈詞婚書等。均須購買印花粘貼。煙酒共賣。民國四年開辦。按市價值百抽十。每年約徵收銀一十餘萬元。由承辦商人。直解公賣局。

煙酒牌照捐。民國初年辦。由縣署分甲乙丙三種。直接徵收。解繳財政廳。甲種每年納銀四十元。乙種十六元。丙種八元。所得總數無定額。十二年由本縣勸學所。請准每徵收正餉銀一元。附加征地方教育費銀三角。

油糖榨捐。民國十一年。奉省令開辦。每年所得無定額。

地方雜捐

煙絲捐 花捐 屠猪捐 屠牛捐 生熟鹽附加捐 鹽頭捐 硝磺附加捐
船行附加捐 道巫捐 磚瓦石灰捐 稅契附加捐

煙絲捐。光緒二十九年開辦。每年由該行認繳銀三千六百元。為地方辦學費用。民國元年停止。迨三年恢復。仍由該行承辦。每年繳銀一萬零八百元於縣署。十三年縣教育行政會議公決。指定為辦職業學校經費。

花捐。光緒末年。知縣吳永治核准周萬全、雷永康、陳樸卿等開辦。始設保良公司於水閘門外三元閣碼頭之側。以徵收妓女規費。迨宣統間。地方開辦警察。乃撥此捐。以作警察經常費用。

屠猪捐。光緒末年開辦。初每隻祇收銀二毫。後漸加至屠猪一頭。收銀一元三毫。重量在五

十斤以下者減半。徵收內有四毫係省捐。餘九毫係屬地方捐。指定爲自治教育等費。現由商人投筒承包。統一徵收。共銀五萬二千餘元。按照四九比例。分別解繳。

屠牛捐 與屠猪捐同時開辦。每年約得銀一萬五千元。初由縣署招商包收。全撥勸學所分支各校。今由各區自治會直接分辦。以爲本區國民教育經費。

生熟鹽附加捐 光緒末年。因籌辦學校。由勸學所。與鹽商議妥。呈請官廳核准。凡入境生熟鹽。每萬斤抽收銀一十兩。爲地方教育經費。初由鹽行遴員。請官加委。專任抽收解繳事務。迨民國成立。鹽員辭職。始行招商承辦。每年約得銀一萬五千餘元。繳勸學所。分別開支。

鹽頭捐。係徵收陸路熟鹽担之未經納附加捐者。初由下關統稅局代收。按月撥交勸學所。至民國六年。始劃出招商承辦。每年約得銀四千元。

硝磺附加捐。宣統元年。左江道紀堪謹。詳准上憲。每年由南寧硝磺局附加捐銀六千元。即由該局如數。按月撥給勸學所。以作模範小學校。及圖書館。暨孤貧口糧等經常費用。船行附加捐。由縣署於船行捐項內。按月撥銀一十五元。給植棉場。二十五元。交勸學所支用。

道巫捐。民國七年開辦。每年每道巫繳領照費銀一元。以後道士凡作道場一壇。收掛號費銀五角。巫則按月繳費。今由各區直接繳收。以爲本區教育經費。

磚瓦石灰捐。民國十二年。由勸學所請准開辦。以充教育經費。每年所入無定額。

稅契附加捐。民國十三年。由勸學所據教育行政會議案。請准五月起。每收正稅銀一元。附加地方教育經費銀一角。由縣署代收彙撥。

按民二十三年調查此外尚有防費附加捐生熟藥膏照証費附加捐田賦執照費生豬牛捐生牛照証費娛樂捐茶樓酒館捐爆竹捐橫渡捐商鋪捐房捐附加捐冥鏹捐各種種詳見下歲入

人民負擔

民國二十二年廣西年鑑所登載邕寧縣人民負擔各稅之數如下列以元為單位

菸酒稅	三二九八九七
印花稅	三七四四〇
田賦	五〇二三七八
契稅	一一〇五〇
營業稅	二九六六五四
藥照稅	二六四八五二
防務特捐	三七六六〇一
縣地方雜稅捐	八一七七一
包捐經費	二一九四九
其他收入	七四七二五
合計	二一八六七一七

人數三四〇〇〇（註）
此據舊時縣府填報之數
 現調查為四〇三二七六
 每人平均負擔六元四毫有奇

按廣西在前清時。原屬協欵省分。民國光復。協欵停撥。據桂林軍政府電。全省田賦關稅鹽稅。統計收入祇二百三十餘萬。今則邕寧一縣課稅收入已達二百一十八萬有奇。以此較之。是以一縣負擔以前一省之稅矣。

歲入二十四年度統計

正雜各稅 附加收入 縣稅收入 縣財產收入 縣事業收入 縣行政收入

科	目	項	別	銀	數	附	記		
附加收入	附加收入	田賦附加捐		九三五四〇元		照新正額附加一倍			
		契稅附加捐		三五〇〇		照正額加二成			
		菸酒公賣費附加捐		一三〇七七		照正額加二成			
		菸酒牌照費附加捐		三七八五		照正額加三成			
		防務附加捐		三一四〇八		城區按月徵收			
		生藥熟膏照證費附加捐		四六八〇		全屬隨時徵收			
		縣稅收入	縣稅收入	田賦執照費		九三〇		全屬每年按徵田賦時徵收	
				屠捐		一三七二一二		豬牛每隻收銀二元小者酌減大羊每隻四角中者三角小者二角馬每隻七角乳豬每隻五角隨時徵收	
				生豬牛捐		一二三〇七		豬仔每隻收銅仙五枚牛每隻收毫幣五角	
				生牛照證費		一〇〇〇〇		全屬隨時徵收	
公秤捐				一二三〇七		全屬隨時徵收			

統計	縣稅收入	娛樂捐 茶樓酒館捐 爆竹捐 冥鏹捐 橫渡捐 南寧市房捐附加自治費 商鋪捐 油糖榨牌照費	五〇〇〇 九九一八 一四八九六 一九八四六 二七八四 五七六〇 六〇〇〇 七六五	每戲院售入場券達五角以上者每晝夜收十元五角以下者收五元 本市隨時徵收 全屬隨時徵收 全屬隨時徵收 來往亭子及江岸渡每八每次過渡收銅元二枚牛馬四十枚 照房捐附加一成 已徵警費者收百分之二零五未收警費者收百分之五
	縣財產收入	公產 租課	一〇九三四 一一六四	儒學義學及正誼書院田塘租 每張收毫幣四角
縣事業費收入	立契用紙費 學生學費	七六九 一五〇〇〇		
縣行政收入	投承捐項沒收徵信金 賭案罰鍰	五〇〇 一〇〇		
合計	二十五項		四一六一八二	
統計收入國幣四十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二元				

歲出 二十四年度統計

經常門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費 實業費 交通費 衛生費 補助費 撫卹費 債務費 總預備費

科	目	項	別	銀	數	附	記
行政費		縣行政會議開會費		五〇〇元		總預備費	
		縣長正副巡視費		四〇〇		總預備費	
		縣府增加科員薪給		一一四〇		總預備費	
		縣府自治委員薪給		一〇〇〇		總預備費	
		職員下鄉伏馬費		一〇〇		總預備費	
		縣府水伙工食		二六四		全右	
		縣府修葺購置費		一〇〇		全右	
		行政月刊費		五〇〇		全右	
		行政活支費		二五〇		全右	
		區公所經費		一九六六八		總預備費	
		區長巡視費		六〇〇		全右	
區行政會議開會費		二六九		內有五二二四總預備費			
鄉鎮公所經費		三七七七六					

行政費	公安費
城區街公所辦公費 村街長隊長不兼任校長之幹訓 畢業學員生活費 民團臨時費 戶籍人事登記費 獸醫技佐薪及儀器藥品費 度量衡檢定員薪及推行費 農村倉庫經費及開辦費	縣政務警察經費 縣政務警長伏馬費 縣政務警察差費 亭子墟警察分駐所經費 民團特編後備隊經費 民團特編後備隊服裝經費 各鄉公所常練經費 各區鄉剿匪費 各區鄉解匪費
二三九四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 二八〇 二八一九	一三二二六 三〇〇 七〇〇 二五七四 四三九一 二七五 五九〇四 一五三九 七七〇
總預備費 全右 全右 總預備費 全右	總預備費 全右 總預備費 全右 總預備費 全右 全右 全右

<p>實業費</p>	<p>教育文化費</p>	<p>財務費</p>
<p>技術人員薪俸 技佐人員伏馬費</p>	<p>縣督學薪俸及伏馬費 鄉村師範經費 各中心學校經費 各國民基礎學校經費 縣中學七八月經費 職業學校七八月經費 幼稚園七八月經費 鄉師附小七八月經費 鄉師上年度添班經費及開辦費 教育活支費</p>	<p>縣金庫經費 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 財務活支費</p>
<p>三八〇八 一五〇〇</p>	<p>二七五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五三八五 一九二二二五 五二五一 一四〇四 三三三 三八一 二三八八 一五〇</p>	<p>三一八五 一二〇〇 一五〇</p>
<p>總預備費</p>	<p>總預備費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同右 同右 同右</p>	<p>總預備費</p>

實業費	交通費	衛生費	補助費
明陽墾植場經費 象嶺林場經費 第三林場經費 苗圃經費 各林場添置費 各苗圃種籽費 建設活支費	鄉村電話管理處經費 鄉村電話臨時費 無線電收音處經費	各區醫務所經費 贈種痘費	留學省內外學生獎學金 老送助產學生膳學各費 南寧圖書館補助費 高中畢業學生參觀費
四一九八 一二一二 五四九 四二〇 六〇〇 四九〇 二五〇	一四六八 四〇〇 五一一	一八〇〇 二〇〇	九二三 一七七 五〇八 一八五
總預備費 同右 同右	總預備費		總預備費

補助費	縣農會補助費 南寧國術研究社補助費 慈善團體補助費 亭子鄉公所建設補助費	九二四 三八五 一一一 四二三	全石 全石
撫卹費	教員養老金 孤貧口糧及頭目衣服費	四五六 七三九	
債務費	縣中學建築膳堂還款 撥還教育會鋪產租金 撥還西附郭團務費	七六九 五六三 一八四六	
總預備費	總預備費	四九九三	原五七八三元
以上共七十項統計支出國幣三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九元			

臨時門 行政費 教育費 交通費

科目	項別	銀數	附記
行政費	邕寧一覽特刊費	三〇八	總預備費 全右
	歡送徵兵大會費	二三七	
	修理舊自治會及中山路鋪屋行人路工料費	三〇〇	
	建築鳳冠嶺礮台費	九二四	
教育文化費	抽調教員住研究院膳費	五五	全右
	兒童節紀念會費	五〇〇	
	鄉村師範班建築費	二四〇〇〇	
	刊印縣志費	五〇〇	
	縣府安設自動電話費	五〇〇	
交通費	縣府增設自動電話及架設邕扶聯助電話費	四六二	總預備費 全右
合計	十項	二七七八六元	

統計支出國幣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六元

莒寧縣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歲入預算書

廿五年七月財計字第六四九四號儉代電核發

經常門

款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一 莒寧縣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六三七、七一四	六七四、二七四			國幣計列以元為單位
一 稅捐收入	五三九、六七四	五六三、三〇五		二六、五六〇	
一 田賦	二三八、〇〇〇			二三、六三一	
二 菸酒附加	一六、八六二				
三 生熟藥膏照證費提成	三、六〇〇				
四 契稅	五、五二〇				
五 屠捐	一九〇、一七六				
六 商舖捐	九、〇〇〇				
七 香燭冥鏹捐	一一、七六三				
八 當稅提成	一一、六二八				
九 茶樓酒館捐	一二、六〇〇				
〇 娛樂樂捐	三、六〇〇				

六	九	四	三	二	一	四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三	二	
補助款收入	縣營業純益	照證費	生豬牛馬買賣	公秤手續費	田賦執照費	立契用紙費	行政收入	農林收入	事業收入	菜市租	公產租課	銀行公股利息及紅利	財產收入	防務經費附加	渡船捐	警捐
五、〇一六	、二七二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四	二、三八〇	二、〇〇〇	四〇、三八四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六六〇	四一、〇〇〇	五、三七〇	四七、〇三〇	三〇、五四一	二、七八四	一二、六〇〇	
七一、四四〇						一二、四一八		一、一一〇				一四、七二九				
						一八、九六六						三二、三〇一				
六六、四二四	二、二七二															

邕寧縣民國廿五年度縣地方歲入預算書

款項目	臨時門	比		說	明
		增	減		
一 省款補助款					
七 其他收入		四、五〇〇			
一 上年度結存		四、五〇〇			舊縣黨部變價款
一 邕寧縣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	五二、〇〇〇	一六三、五九八	一一一、五九八	國幣計列以元為單位
一 稅捐收入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 財產收入			六七、三九八	六七、三九八	
三 行政收入		五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 土地陳報證書費		四五、〇〇〇			
二 罰金及沒收款		六、〇〇〇			
四 借款收入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一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			
歲入經臨合計		六八九、七一四	八三七、八七二	一四八、一五八	

臺灣縣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歲出預算書

經常門

款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一 臺灣縣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六六六、二二〇	六九一、二七五		二五、〇五五	國幣計列以元為單位
一 行政費	一八三、六四七	七一、一九六	一一二、四五二		
一 縣行政會議費	五〇〇				
二 戶籍人事登記費	四、〇〇〇				
三 區公所經費	一九、三三五				
四 鄉村政務督察員薪資費	一、一六〇				
五 各鄉村長生活費	一一七、八四〇				
六 縣政警察經費	三四、四五二				
七 技術人員經費	五、四九六				
八 鄉公所經費	八六四				
二 公安費		二三四、四六三		二三四、四六三	
三 財務費	一〇、二九七	五、八五五	四、四四二		

一	金庫經費	三、二八五			
二	財政監察委員會經費	一、九六二			
三	縣倉庫管理費	一、一五二			
四	經徵費	七八〇			
五	票照表單工本費	二〇			
六	提徵費	三、〇九八			
四	教育文化費	二八六、四六八	三〇七、一三七	二〇、六六九	
一	中心學校經費	二一六、六四八			
二	費國民基礎學校經費	四二、七二〇			
三	申等學校經費	二七、一〇〇			
五	實業費	六、四二〇	一六、九四九	一〇、五二九	
一	苗圃林務經費	四、一二〇			
二	家畜農產品比賽費	五〇〇			
三	家畜防治費	二〇〇			
四	種子費	一、二〇〇			
五	度量衡檢定費	四〇〇			

六	交通費	六、三二〇	二、一一八	四、二〇二		
一	電話經費	五、九二〇				
二	專信供費	一〇〇				
三	收音經費	三〇〇		三二、三〇一		
七	衛生費	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一、九〇〇		
一	縣醫務所經費	三、〇〇〇				
二	種痘費	一、〇〇〇				
八	營業資本支出		一、九〇四		一、九〇四	
九	補助費		三、八一二		三、八一二	
〇	撫卹費	一一、〇一七	一、五五六	一〇、四六一		
一	孤貧口糧費	一、二〇〇				
二	退職教員養老金	八一七				
三	替日院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				
二	債務費	八六一	一、二二三		三六二	
一	償還借款本息	八六一				
三	解省田賦	八三、〇五八		八三、〇五八		

邕寧縣民國廿五年度縣地方歲出預算書

臨時門

款項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增	減			
一	邕寧縣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行政費	一三三、四九四	一四六、五九七	一三三、一〇三	六七八		國幣計列以元為單位	
二	戒煙治療所建設費	費	四、〇〇〇	三、三二二					
三	公安費	費		二六、四七五					
四	財務費	費		四〇、八〇〇					
四	教育文化費	費	一六、五九〇	五〇、三〇〇	三三、七一〇				
一	縣志編印費	費	三、二〇〇						
二	中等學校學生貸學金	費	九一六						
三	成人班課本費	費	一一、九七四						
一	解省田賦		八三、〇五八						
二	總預備費		七三、一三二	四二、九六二	三〇、一七〇				
一	總預備費		七三、一三二						

	二	〇	五	四	二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五	四						
	歲出 經濟 臨合 計	撫 卹 費	國 術 館 學 員 補 助 費	慈 善 團 體 補 助 費	縣 教 育 會 補 助 費	助 產 班 學 生 補 助 費	醫 學 研 究 院 學 生 補 助 費	補 助 費	營 業 資 本 支 出	衛 生 費	交 通 費	實 業 費	女 教 員 分 娩 代 課 費	名 勝 古 蹟 修 理 費						
	六 八 九 、 七 一 四		七 二 一	三 一 一	五 六 三	一 、 〇 八 九	二 二 〇	二 、 九 〇 四	一 七 、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一 、 九 五 〇	二 五 〇	四 〇 〇	一 〇 〇						
	八 三 七 、 八 七 二	四 、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一 七 、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一 、 九 五 〇	二 五 〇								
								二 、 四 〇 四												
	一 四 八 、 一 五 八	一 、 五 〇 〇							一 七 、 〇 〇 〇	一 七 、 〇 〇 〇	一 、 九 五 〇	二 五 〇								
													每 人 給 二 十 元 估 計 二 十 人							
							廿 三 廿 五 兩 年 度 共 考 選 十 一 名 每 名 年 支 九 九 元													

昌寧縣民國二十六年度縣地方歲入預算書

經 常 門		款 項 目 科 目	核定預算數	附
一	稅 捐 收 入	昌寧縣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〇二二、二四七	法幣計列以元為單位
一	田 賦		七六五、二六六	
二	南寧土地稅		二四〇、八三八	照上年度一三八、〇〇〇元又加扶南隆安兩縣撥入二、八三七元五角如上數
三	屠 捐		二〇〇、〇〇〇	另擬徵收辦法及稅率呈核
四	商 舖 捐		二一九、一三〇	照章辦理
五	香 燭 冥 鏹 捐		四、〇〇〇	照章辦理
六	茶 樓 酒 館 捐		二六、〇〇〇	照章辦理
七	娛 樂 捐		一〇、〇〇〇	照章辦理
八	警 捐		一、六〇〇	照章辦理
九	渡 船 捐		三〇、〇〇〇	按照原額加徵百分之二十以毫幣計
十	防務經費附加		三、一五七	照章辦理
			三〇、五四一	

記

																		二			
																			財產收入	三五、八一八	
																			銀行公股利息及紅利	五、三七〇	
																			公產租課	三〇、〇〇〇	
																			菜市租	四四八	
																			事業收入	五、〇〇〇	
																			學費	二、〇〇〇	國民中學學生每人每期收二元約如上數
																			農林收入	三、〇〇〇	
																			行政收入	一八六、五六三	
																			按執業方單徵收地方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	每張收一角約一百六十萬張計如上數
																			各鄉土地登記費	五、〇〇〇	
																			立契用紙費	五〇〇	
																			田賦執照費	二、四〇三	照田賦額徵百分之一列如上數
																			公秤手續費	二、〇〇〇	
																			生豬牛馬買賣照費	一六、六六〇	
																			營業純益	二〇、〇〇〇	
																			公營汽車收入	二〇、〇〇〇	

邕寧縣民國二十六年年度縣地方歲出預算書

經 常 門		目 核 定 預 算 數	附 記
六	補助款收入	三、六〇〇	
一	省款補助款	三、六〇〇	區長五八月各支六十元年由省款補助如上數
七	其他收入	六、〇〇〇	
一	其他收入	六、〇〇〇	
一	款項		
一	科目		
	邕寧縣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八六九、六八三	法幣計列以元為單位
	行政費	一七二、八四二	
一	縣行政會議費	五〇〇	
二	鄉鎮長會議費	一、二〇〇	每月舉行一次每次約一〇〇元合如上數
三	縣長副出巡費	四〇〇	
四	戶籍人事登記費	三、二〇〇	
五	牛馬登記費	一四二	

記

六	鄉村政務督察員薪俸費	三、二六四	督察員八人月支四八元者一人月支三二元者七人年支如上數
七	增加員役薪工費	九、〇六六	增加一等科員四人月各支四十元二等科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六元一級辦事員二人月各支二十八元二級辦事員四人月各支二十四元會計助理員三人月各支二十八元地政指導員四人月各支二十四元雇員五人月支二元者二人月支一元六角者三人石印工人二人月支一元四角者一人月支一元二角者一人掃地夫一人月支一元四分水快三人月各支六元四角燈快一人月支八元花匠一人月支一元四分公役三人月各支六元四角傳供一人月支一元四分測快二人月各支八元司機三人月各支三元測快三人月各支一元二角監工四人月各支一元七角六級投佐四人月各支三元測快二人月各支八元司機三人月各支三元測快三人月各支一元二角監工四人月各支一元七角
八	技術人員薪工費	四、三四九	技術人員供馬費月約支一二〇元督察員下鄉旅費月約支七〇元縣府各職員出差旅費月支約一四三元合如上數
九	縣府職員出差旅費	四、〇二〇	詳後說明(一)
一〇	各區公所經費	一八、六五二	詳後說明(二)
一一	各鄉鎮村街長生活費	八八、一二八	詳後說明(三)
一二	縣政務警察經費	二一、〇〇九	詳後說明(四)
一三	區政務警察經費	一〇、六七六	詳後說明(五)
一四	農村倉庫管理費	二、五一二	全縣共一八〇名每名月支二元四角又每名年支夏季服裝費三元計如上數
一五	各鄉鎮常練費	五、七二四	偵緝員八人月支毫幣一〇元者二八月支毫幣二〇元者三人又
二	公安費	五、四〇〇	出費月支法幣五〇元合如上數
一	偵緝員經費	一、二〇〇	每月約支一〇〇元合如上數
二	各區鄉辦勳非費	一、二〇〇	

	三	特編後備隊經費	二、〇〇〇	每屆冬成立特編隊一隊計團兵六〇人約支如上數
	四	聯防經費	一、〇〇〇	
	三	財務費	一七、六七八	
	一	金庫經費	二、六一八	詳後說明(六)
	二	財政監察委員會經費	一、六八	常委一人月支三二元委員四人各支一元六角職員一人月支一元八角雜役一人月支八元又辦公費月支一元六角合如上數
	三	經費	四、〇〇〇	
	四	票照表單工本費	一、〇〇〇	
	五	提徵費	三、〇九八	
	六	撥還公安局市政工費	五、三三四	
	四	教育文化費	三一二、五二七	
	一	中心學校經費	二〇五、五七一	應照上年度辦法詳列收支附表呈核
	二	國民基礎學校經費	六六、九五六	應照上年度辦法詳列收支附表呈核
	三	國民中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〇	詳列概算呈核
	五	實業費	七八、二九〇	
	一	縣農場經費	六九、八〇二	詳列概算呈核
	二	農產品比賽費	八〇〇	

九	二	債 務 費	退職教員養老費	七 一 五	
	一	孤 貧 口 糧	一、三二〇		
八		撫 卹 費	一、八三一		
	五	清 潔 運 動 費	五〇〇		
	四	兒 童 健 康 比 賽 費	五〇〇		
	三	種 痘 費	一、二〇〇		
	二	鄉 鎮 醫 務 所 經 費	四、三二〇		設立六所每所設醫生一人月支一六元辦公費月各支二元贈藥費月各支十元合如上數 鄉鎮醫務所十八所每所設醫生一人月支一三元辦公費每所月支二元贈藥費每所月支五元合如上數
	一	區 醫 務 所 經 費	二、〇一六		
七		衛 生 費	八、五三六		
	二	遞 步 哨 經 費	一、五〇〇		
	一	電 話 經 費	二、九七六		詳後說明(七)
六		交 通 費	四、四七六		
	五	度 量 衡 檢 定 費	八八八		檢定員一人月支二四元下鄉旅費由職員出差費支購置費年支五〇〇元檢查費年支一〇〇〇元
	四	畜 疫 防 治 費	八〇〇		
	三	造 林 費	六、〇〇〇		詳列概算呈核

遼寧縣志 食貨一

一	償還借款本息	七一五	上款係亭子墟市建築費及縣府鑿井費本年應連同利息一併償還
一〇	解省田賦	八五、三二八	
一	解省田賦	八五、三二八	
一一	解省土地稅	四〇、〇〇〇	
一二	解省土地稅	四〇、〇〇〇	
一	總預備費	一三二、〇六〇	
一	總預備費	一三二、〇六〇	
一	總預備費	一三二、〇六〇	

邕寧縣民國二十六年地方歲出預算書

臨時門		核定預算數	附
款	項目	科目	目
一	行	政	費
一	縣府修理費	二、〇〇〇	
二	訓練村街甲長費	三、〇〇〇	
一	邕寧縣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一五二、五六四	法幣計列以元為單位
		七七、〇〇〇	
			記

							二	電話修理架設費	五、〇〇〇			
						三	收音音費	三〇〇		收音員由話務員兼不另支薪購音電池及修理費年支如上數		
			四	衛生費	四、三〇〇							
			一	鄉鎮醫務所開辦費	三、六〇〇			設立十八所每所二〇〇元合如上數				
			二	防疫費	七〇〇							
			五	營業資本支出	二〇、〇〇〇							
			一	購置汽車費	一五、〇〇〇			三架約支如上數				
			二	購置單車費	三、〇〇〇			二十架支如上數				
			三	購置汽船費	二、〇〇〇			購置一艘約如上數				
		六	補助費	二、七二四								
		一	醫藥研究生補助費	一七九								
		二	助產班生補助費	一、二八七			十三名每年支九九元合如上數					
		三	慈善團體補助費	二五二								
		四	國術館學員補助費	五八六								
		五	各區教育會補助費	四二〇								
			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一、〇二二、二四七								

說明：

一、各區公所經費——實驗區公所區長一人（係兼職不另支薪）副區長一人月支六〇元助理員一人月支四四元股長五人月各支四〇元股員五人月各支三〇元書記二人月各支一三元公役四人月各支七元辦公費月支四〇元開辦費年支三〇〇元另五區每區各設區長一人月各支六〇元助理員會計員各一人月各支二四元辦事員各二人月各支一六元書記各一人月各支一二元八角公役各二人月各支六元四角辦公費月各支二四元合計每區月支一八九元六角每區區長巡視費年支八〇元合計如預算列數

二、各鄉鎮村街長生活費——曾受幹訓之鄉鎮長七一人月各支一七元六角預計本年度每人月加支晉級薪一元六角者計有四三人年計支一五、八二一元曾受幹訓之村街長約二九七人本年度晉級支乙級薪月支一一元二角者一五二人支丙級薪九元六角者一四五人又二十六年十二月該縣幹訓生畢業者三〇人每人月支九元六角計六個月又二十七年四月該縣幹訓生畢業者一四〇人月各支九元六角計兩個月合計年支四一、五四九元又非受幹訓之村街長約四八九人每人月支四元八角其中三一九人計十二個月三〇人計六個月一四〇人計十個月又晉級支乙級薪者三五〇人每月如支一元六角計十二個月年支三〇、七八五元合共如預算列數

三、縣政務警察經費——甲、註縣府政務警察經費計警長一人月支四八元副警長三人月支二八元者二人月支二四元者一人特務員一人月支二〇元八角警目八人月各支九元號兵二人月各支一〇元四角警士八〇人月各支八元伙伙八人月各支七元又火油費月支八元草鞋費月支一五元六八分年支一一、五三五元三分駐明陽政警經費計警長一人月支二四元警目二人月各支九元警士二〇人月各支八元伙伙二人月各支七元辦公費月支八元草鞋費月支四元〇四分年支二、七三六元四分駐三塘政警經費計警長一人月支二四元警目三人月各支九元警士三〇人月各支八元伙伙三人月各支

七元辦公費月支一二元草鞋費月支五元七六分年支三、九五七元一二分又縣政務警察一五八人年各支服裝費一〇元
共計一、五八〇元縣府警士出差費每日支茶水伙食費二角月約支一〇〇元年支一二〇〇元合計如預算列數

四、區政務警察經費——甲、實驗區政警經費設區長一人月支一八元警士二〇人月各支七元五角警士服裝費年各支一〇

元合計年支二、二一六元又八尺金城墀洛遷龍三官五區每區各設警長一人月各支一六元警士每區各設一五人月各支
七元五角合計月支一一二元五角警士服裝費每人年支一〇元總共五區年支八、四六〇元合計如預算列數

五、農村倉庫管理費——共設大唐五塘蒲津吳村墀洛五倉庫每庫設管理員一人月支一二元八角雜役一人月支六元四角辦
公費月支六元又倉庫修理費每年支二〇〇元合計年支如預算列數

六、金庫經費——主任一人月支三六元八角會計員一人月支三〇元八角助理員四人月支二四元六四分者二人月支一八元
四八分書記一人月支一五元四角守衛一人月支八元雜役一人月支七元三八分又辦公費月支二七元七角購置費年支八

〇元合計如預算列數

七、電話經費——甲、鄉村電話管理處經費修機兼司機一人月支二四元司機三人月支二〇元者一人月支一八元四角者二
人巡線伙二人月各支八元年支一、一六二元各區總機經費計總機七座每座設司機一人月各支一四元四角巡線伙一人
月支七元二角年支一、八一四元合計如預算列數